

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
114 年「保險科技運用共享平台-
資通安全威脅偵測管理(SOC)委外服務案」

廠商名稱：

投標證件審查表

（證件請依表列順序排放並將本表置於首頁）

證件封內應附之文件	合格	不合格	不合格原因
一、投標報名表			
二、廠商及負責人印鑑印模單正本			
三、投標廠商聲明書			
四、納稅證明資料（最近 1 期或前 1 期）影本			
五、非拒絕往來戶或最近 1 年內無退票紀錄之金融機構出具之信用證明文件（查詢日期應為截止投標日前 6 個月以內）正本			
六、公司登記證明書或營利事業登記證影本			
七、服務建議書：一式 2 份			
八、其他自備附件			

註：檢附證件係影本者，應加蓋廠商及負責人印鑑。

審查結果：合格 不合格

投標報名表

投標標的名稱	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 114 年「保險科技運用共享平台-資通安全威脅偵測管理(SOC)委外服務案」
投標廠商名稱	
投標廠商地址	
聯 絡 人	
聯 絡 電 話	
傳 真 電 話	

投標廠商印模單

投標標的名稱：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 114 年「保險科技運用共享平台
-資通安全威脅偵測管理(SOC)委外服務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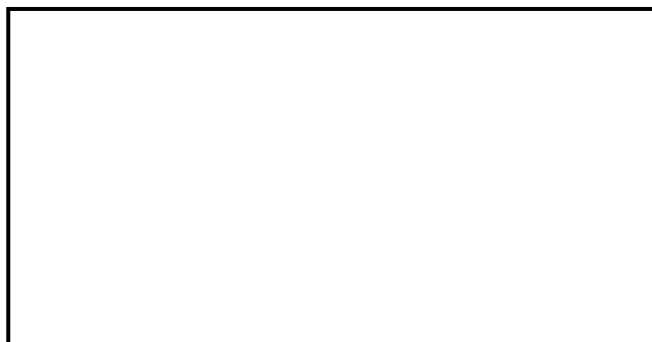
投標廠商名稱：

負 責 人：

投標廠商印章



負責人印章



註：招標文件之印章必須與本印模單之印章相符。

投 標 廠 商 聲 明 書

本廠商參加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招標採購 114 年「保險科技運用共享平台-資通安全威脅偵測管理(SOC)委外服務案」之投標，茲聲明如下：

項次	聲 明 事 項	是(打✓)	否(打✓)
一	本廠商之營業項目不符合公司法或商業登記法規定，無法於得標後作為簽約廠商，合法履行契約。		
二	本廠商有違反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採購法）施行細則第33條之情形。		
三	本廠商或負責人與招標機關之首長/採購案之洽辦機關之首長/受委託辦理採購之法人或團體之負責人，有採購法第15條第4項規定之涉及本人、配偶、三親等以內血親或姻親，或同財共居親屬之利益之情形。		
四	本廠商是採購法第38條規定之政黨或與政黨具關係企業關係之廠商。		
五	本廠商之負責人或合夥人是採購法第39條第2項所稱同時為規劃、設計、施工或供應廠商之負責人或合夥人。		
六	本廠商是採購法第39條第3項所稱與規劃、設計、施工或供應廠商同時為關係企業或同一其他廠商之關係企業。		
七	本採購案如係以選擇性招標或限制性招標辦理，或係以公開招標辦理但投標廠商未達3家之情形，本廠商之得標價款會有採購法第59條第1項所稱高於本廠商於同樣市場條件之相同工程、財物或勞務之最低價格之情形。		
八	本廠商已有或將有採購法第59條第2項所稱支付他人佣金、比例金、仲介費、後謝金或其他利益為條件，促成採購契約之簽訂之情形。		
九	本廠商或分包廠商是採購法第103條第1項及採購法施行細則第38條第1項所規定之不得參加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之廠商。		
十	本廠商屬大陸地區廠商、第三地區含陸資成分廠商或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公告之陸資資訊服務業者，不得從事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公告之「具敏感性或國安(含資安)疑慮之業務範疇」。 【上開業務範疇及陸資資訊服務業清單公開於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網站http://www.moeaic.gov.tw/】		
十一	本廠商是依法辦理公司或商業登記且合於中小企業發展條例關於中小企業認定規定之中小企業。 (答「否」者，請於下列空格填寫得標後預計分包予中小企業之項目及金額，可自備附件填寫) 項目_____金額_____ 項目_____金額_____ 項目_____金額_____ 合計金額_____		
十二	本廠商目前在中華民國境內員工總人數逾100人。 (答「是」者，請填目前總人數計_____人；其中屬於身心障礙人士計_____人，原住民計_____人。)		
備註	1. 第一項至第九項答「是」或未答者，不得參加投標；其投標者，不得作為決標對象；聲明書內容有誤者，不得作為決標對象。 2. 第十項至第十一項未填者，機關得洽廠商澄清。 3. 本聲明書填妥後附於投標文件遞送。		
	投標廠商名稱： 投標廠商章及負責人章： 日期：		